**美沙酮药物治疗费单一来源说明**

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美沙酮药物治疗费为单一来源，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确定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第一批试点单位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3】154号，为贯彻落实卫生部、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暂行方案>的通知》（卫疾控发[2003]37号）精神，经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试点工作国家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工作会议讨论，确定浙江省温州市戒毒中心为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第一批试点单位，为鹿城区唯一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点，为海洛因成瘾者提供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服务，特此说明。

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0.5.8